公司代码:600621　　公司简称: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6元 (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7,583,381.5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30%,尚余1,167,787,089.88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4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鑫股份	600621	上海金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之奎	张建涛
电话	021-54967663	021-5496766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
电子信箱	huzk@shchinafortune.com	zhangjt@shchinafortun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494,228,124.04	37,195,183,862.81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2,943,764.17	7,748,275,539.70	2.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047,237,989.19	1,031,928,541.72	1.48
营业收入	6,396,048.85	7,154,443.43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53,925.32	166,141,594.22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994,098.98	162,251,574.86	-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164,300.84	-270,037,178.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22	减少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4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2	361,974,793	0	无	0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6	139,617,522	0	无	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9	84,723,573	0	无	0
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光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21,217,900	0	无	0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2,200,77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1,516,40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154,09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5,304,06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922,399	0	无	0
游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5	2,613,0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华鑫置业是仪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19华证01	155659	2019-08-29	2024-09-02	6	3.19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19华证02	155800	2019-10-28	2024-10-30	6	3.18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1华鑫03	188477	2021-07-28	2024-08-02	10	3.8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1华鑫04	188640	2021-08-30	2026-09-01	5	3.9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华鑫01	185476	2022-03-15	2025-03-17	9	3.5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华鑫01	115735	2023-08-02	2026-08-04	10	3.1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华鑫02	240341	2023-11-24	2026-11-28	11	3.40

注:

1　19华证01(155659.SH)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4.3%,第4-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3.19%。

2　19华证02(155800.SH)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4.5%,第4-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3.1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44	71.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3	2.33

注:上述指标为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指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用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2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陈頔菲女士、卜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公司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753,925.32元。2023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0,075,899.90元,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176,191.57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15,252,091.47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119,881,620.00元后,202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195,370,471.47元。

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7,583,381.5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30%,尚余1,167,787,089.88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4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2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陈頔菲女士、卜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公司监事王晔倩女士、张溯枫女士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山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753,925.32元。2023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0,075,899.90元,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176,191.57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15,252,091.47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119,881,620.00元后,202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195,370,471.47元。

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7,583,381.5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30%,尚余1,167,787,089.88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4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2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753,925.32元。2023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0,075,899.90元,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176,191.57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15,252,091.47元, 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119,881,620.00元后,202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195,370,471.47元。

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7,583,381.5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30%,尚余1,167,787,089.88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4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4 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公司以届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与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上述授权,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563　　公司简称:航材股份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中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黄进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叶忠明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未经审计)的28.92%。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航材股份	6885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兴杰	/
电话	010-62497517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
电子信箱	info@baimtec.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05,974,671.48	11,503,750,067.45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1,373,159.17	10,013,075,609.85	1.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9,549,246.42	1,318,136,784.84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086,535.54	295,833,445.48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216,315.92	296,395,495.78	-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98,796.86	47,176,208.34	-46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0.80	减少7.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2	-1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2	-15.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2	7.12	减少0.3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航材院	国有法人	60.14	270,612,608	270,612,608	270,612,608	无	0
航发资产	国有法人	8.47	38,130,449	38,130,449	38,130,449	无	0
镇江高新创投	国有法人	1.58	7,120,015	7,120,015	7,120,015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5,818,526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5,575,120	0	0	无	0
中证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798,777	4,798,777	4,798,777	无	0
航材诚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772,595	4,772,595	4,772,595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590,838	0	0	无	0
航投融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201,460	4,201,460	4,201,460	无	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3	4,198,777	4,198,777	4,198,77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航发资产是航材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黄进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叶忠明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庠主持,全体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1名,监事李兴无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监事张晓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311,086,535.54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010,207.50元后,2024年1-6月实现可分配利润280,076,328.0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 (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以此为基数,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未经审计)的28.92%。

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方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700万元对"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及零件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材优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6.61万元 (含税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63.39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航材优创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航材优创	64,700.00	64,700.00
2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航材股份	70,649.11	70,649.11
3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航材股份	26,881.76	26,881.76
4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航材股份	45,288.19	45,288.19
5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航材股份	54,703.22	54,703.22
6	补充流动资金	航材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2,222.28	362,222.28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航材优创,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资40,000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24,700万元向航材优创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9,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航材优创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航材优创100%股权,航材优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磨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21号院4号楼6层601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股权架构	航材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发动机用材料、飞机用材料、直升机用材料、航天器用材料、兵器用材料、船舶用材料的研制和销售;制造航空橡胶、密封剂、胶黏剂、弹性元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航材优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1,219.14	41,140.53
总负债	1,011.09	1,030.93
净资产	40,208.04	40,109.60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8.45	92.8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航材优创增资,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航材优创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立专户所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